

情况通报

INFCIRC/691/Mod.1

2025年1月6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阿拉伯文、英文

阿曼苏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之保障的协定

与阿曼苏丹国修订“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阿曼苏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关于修订阿曼苏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之保障的协定¹的议定书²的协议》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该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
2. 按照该协议第二条，该协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即原子能机构收到阿曼苏丹国关于已满足阿曼法律和宪法对于生效的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691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关于修订阿曼苏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之保障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协议

阿曼苏丹国（下称“阿曼”）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原子能机构”）希望修订 2006 年 9 月 5 日生效的《阿曼苏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之保障的协定的议定书》；

同意将该议定书第一条修订如下：

一、(1) 直到阿曼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阿曼苏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之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決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二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阿曼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決定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二、本协议应由阿曼代表和原子能机构代表签署，并应在原子能机构收到阿曼提交的表明阿曼有关生效的法律和宪法要求已得到满足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本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维也纳以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就，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阿曼苏丹国代表：

（签名）

Badr Mohamed Zaher Al Hinai

大使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名）

天野之弥

总干事